

正本

105. 4. 13

檔 號 日期 7 月 8 日
保存年限 5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8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3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50044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407駕訓班會議紀錄、駕訓班管理辦法1050407、1050407簽到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5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4月7日研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局長 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研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組長義勝代

記錄：謝孟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汽車考檢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係針對考檢驗員資格、取得證照及處分進行規範，另駕訓班考驗員屬駕訓班從業人員，爰考驗員回訓機制應與駕訓班師資回訓一致，配合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二、考驗員回訓實施日期預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回訓週期為 3 年，請公訓所再行評估教材、師資及訓練能量，並於文到 1 周內提供建議報局。
 - 三、考驗員回訓應比照駕訓師資回訓明訂其授課大綱及時數以利公訓所編撰教材，另為使課程內容更符合實務需求，請業務單位就課程名稱及內容徵詢政風室及公訓所意見。
 - 四、為避免考驗員重複受訓，未來如實施考驗員回訓，如當年度已參加公訓所辦理之考驗員回訓，監理機關所辦理課程內容類似之考驗員訓練得不需參加。
 - 五、配合 105 年 6 月 1 日輕型暨普通重型機車考驗項目修正，請各所加強宣導轄管駕訓班，如有辦理輕型暨普通重型機車班派督考駕訓班，其考驗場最遲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另配合本次訓練設施項目變更，僅須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會勘核可後逕行同意辦理訓練設施變更，並副知本局即可，以簡化行政作業。
 - 六、嘉義區監理所建議為鼓勵駕訓班設置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如僅辦理上開訓練班者僅需 1,000 平方公尺面積，且每 100 平方公尺配置一輛機車乙節，請各所於文到 1 周內將意見報局。
 - 七、本次會議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柒、散會（16 時 30 分）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件四 及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汽車駕駛考驗員，係執行法定駕照考試人員，其各項作業實施方式及標準，應務求其執法的「公平性」以及「一致性」，另因應法規修正、各類駕照考驗方式調整與考試制度變革，為使汽車考驗員具備足夠知能技術來確保執法作業的標準與品質，從業後之在職訓練實屬必要，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駕訓班聘請汽車駕駛考驗員定期參加訓練課程規定，俾符合實務駕訓班管理作業需要，另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新式路考考驗項目新增項目，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件四，新增機車班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場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場考考驗。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場考考驗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場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場考考驗。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場考考驗	一、汽車駕駛考驗員，係執行法定駕照考試人員，其各項作業實施方式及標準，故務求其執法的「公平性」以及「一致性」，另因應法規修正、各類駕照考驗方式調整與考試制度變革，為使汽車考驗員具備足夠知能技術來確保執法作業的標準與品質，從業後之在職訓練實屬必要，爰參照第二十二條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每三年回訓機制，增訂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駕訓班應確認其聘用之考驗員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但初次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及合格證書未滿三年者，得免依規定接受定期訓練。

第十五條附件四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表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班 別	小 型 車 班	大 客 (貨) 車 班	聯 結 車 班	機 車 班	小型車附掛總重 逾七百五十公斤 至三千公斤以下 拖 車 班	備 註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新式路考考驗項目新增項目，新增機車班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
實 體 科 目	一、換檔穩定 二、倒車入庫 三、平行路邊停車 四、曲巷調頭(職業班) 五、上下坡道 六、曲線進退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巷調頭 四、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六、狹橋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直線倒車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線前進 四、環場道路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斑馬線 七、交岔路口	一、直線平衡駕駛 二、坡道行駛 三、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四、斑馬線 五、交岔路口 六、環場道路 七、定圓行駛(大型重型機車班) 八、直線煞車(大型重型機車班) 九、二段式轉彎(大型重型機車班除外) 十、變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班除外)。	一、變換車道 二、倒車入庫 三、曲線進退 四、上下坡道起步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交岔路口 七、斑馬線 八、環場道路		

第十五條附件四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表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班 別	小 型 車 班	大客(貨)車班	聯 結 車 班	機 車 班	小型車附掛總重 逾七百五十公斤 至三千公斤以下 拖 車 班	備 註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新式路考考驗項目新增項目，新增機車班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
實 體 科 目	一、換檔穩定 二、倒車入庫 三、平行路邊停車 四、曲巷調頭(職業班) 五、上下坡道 六、曲線進退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倒車入庫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巷調頭 四、上下坡道 五、曲線進退 六、狹橋 七、環場道路 八、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九、斑馬線 十、交岔路口	一、直線倒車 二、平行路邊停車 三、曲線前進 四、環場道路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斑馬線 七、交岔路口	一、直線平衡駕駛 二、坡道行駛 三、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四、斑馬線 五、交岔路口 六、環場道路 七、定圓行駛(大型重型機車班) 八、直線煞車(大型重型機車班) 九、二段式轉彎(大型重型機車班除外) 十、變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班除外)。	一、變換車道 二、倒車入庫 三、曲線進退 四、上下坡道起步 五、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 六、交岔路口 七、斑馬線 八、環場道路		

				十一、直角轉 彎(大型重 型機車班 除外)。 十二、停車再開 (大型重 型機車班 除外)。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燈。							

第四十三條附表八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考驗員定期訓練課程表

項次	課目	時數
1	政風宣導	一小時
2	新修訂汽、機車考驗規定介紹 (含題庫)	一小時
3	考驗實務說明及路考示範教學 (含演練)	二小時
4	綜合檢討與測驗	

附記：訓練課程時間四小時

研商研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草案修正會議

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組長聰乾

林義勝代

單位	簽名
交通部	請假
臺北市區監理所	陳雁中 林益仁
臺北區監理所	李東村 吳汝昌
新竹區監理所	梁春泉
臺中區監理所	陳榮江
嘉義區監理所	蔡嘉喜
高雄區監理所	王裕民
高雄市區監理所	李沐光
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新誠 葉沛田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請假
監理組	林義勝 吳汝昌 蔡嘉喜